



【巴金在山东】

葫芦棚下

□高军

我多次去寻找巴金当年读书的那个葫芦棚的具体位置,但由于时间过去太久,村庄变化也太大,只能找到大体位置,站在那里遐想一番……

在沂蒙山区,当地百姓过去大都喜欢在自家院子里搭一个木头架的棚子,在地上埋四根竖立的木头柱子,上面四边各固定上一根横木,组成一个四方形状的空框,然后再横着放上几根木棍,搭上一些树枝,一个棚子就成了。春天来临的时候,主人会在一根竖立的柱子边上整出一个高出地面的盘状土堆,大小也就半米见方,栽上两棵葫芦苗。浇水几次以后,葫芦藤蔓就会慢慢向架上爬去。到夏天就爬满了棚顶,绿意盎然,充满无限生机。葫芦棚形成一片温馨小天地,为户里遮风挡雨、遮蔽阳光,可在这里喝茶、吃饭、乘凉等。结的葫芦会在棚下悬垂着,有时候能碰到大人头,小孩子是够不到的。据说如果小孩子不老实,胡乱摸葫芦果实上的绒毛,葫芦就会长成畸形,不成器了。秋后葫芦成熟,将其锯成两半,放在大锅中煮一煮,掏净瓢和种子,把正面的表皮刮掉,晾干后就成了——一件叫瓢子的日常用品。可以舀水,可以淘米,可以盛鸡蛋、细碎的粮食等。

巴金在沂南县政府驻地界湖居住的时候,院子里就有一个很浓密的葫芦棚。当时县政府才从乡下搬来不长时间,办公场所还没有建起来,大都是借居老百姓的房子,所以才会有这种景象。这个葫芦棚下,放置着两张大方桌,县里的有些小型会议也在这里召开。巴金很喜欢这个葫芦棚,一有空闲就在这里阅读俄文原著,这个葫芦棚见证了巴金好学的身影。

巴金这次担任着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华东分团的副团长,他知道自己肩上担子的分量,不会有太多的空闲时间读书,所以只带了一些俄文书籍。他们一路走来,先济南、青岛,再潍县、莒县、沂水,人不歇脚,马不停蹄,安排得非常紧张,当然每天过得也很充实。这一路上,就是听报告、听介绍,尽量多地了解情况,以便尽快进入角色开展工作。所以在这些天里,他根本没有任何时间用来读书学习。

他是在1951年8月10日来到沂南县政府驻地界湖镇,在这个葫芦棚下的房子里居住了下来的。尽管每天都出去开展工作,但毕竟要在这里相对稳定地逗留一段时间。当天他没有抽出时间读书,但从第二天开始就开始坚持读书了。

11日午饭后,巴金看到有一段闲暇时间,就来到这个他很喜欢

的葫芦棚下,拿出俄文原著读起来。已经半个多月不摸书本,他拿着这本书感到很亲切。尽管是中午,但葫芦棚遮出的阴凉让人感到颇为惬意,所以他很快就沉浸书中世界。并且在晚上还不忘在身边的——一张纸片上记下这件事:“二时半,在棚下念俄文。四时听各组汇报……”

随后几天又忙起来,他连续四天去由东平区刚改为第一区的下属村庄单家庄、山旺庄召开座谈会,走访军烈属,回到驻地继续开会,忙得脚不沾地,根本没有时间再拿起书本来。

15日傍晚,两个村子的——工作结束,巴金感觉到松了一口气。吃了下午饭后,他又坐下来第二次拿起书本,开始这个行程中的第二次阅读俄文,这次因为晚上没有其他工作,所以一直读到了10点多。

16日工作稍有闲暇,他又读了一下午俄文著作。因为从下午3点开始一直下雨,没法出去工作,县里和访问团就都没有安排什么事,所以给了巴金整整一个下午的读书时间。18日午后又是一段空闲时间,因为在这里的一切收尾工作基本结束,第二天一早他们就要离开沂南了。巴金赶紧坐下阅读起来,这一段时间较长,阅读量也较大。晚饭后又开始开会汇报,一直忙到接近深夜12点才停下来。8月19日他们一行回到沂水专署所在地沂水县城,中午休息了一下,又赶紧起来,念了一会儿俄文。第二天他们就离开沂蒙山区返回了。只要有一点时间,巴金也不会放过学习的机会。

巴金记录下的在沂蒙山区几次阅读俄文的零星片段,让我多次陷入沉思。

巴金的好学精神成就了他的创作和翻译。华东师范大学陈子善教授曾说过:“巴金是个手不释卷的人。除了和朋友一起聊聊天,吃吃馆子,除了写作,他就是读书。”巴金精通法文和世界语,并又学习了英文、俄文、德文、日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他会十五六种语言,一生翻译了数量相当可观的文学作品。煌煌10册的《巴金译文集》仅仅是个精选集,并不是他的全部译作。

我在三十多年前就读过巴金翻译的屠格涅夫短篇小说《木木》,后来知道那是他在1952年翻译完成的。有时候我忍不住想,当年巴金在葫芦棚下阅读的那本俄文著作很可能就是屠格涅夫的原著。因为从沂蒙山区回去不久,他又到朝鲜战场去了。这篇《木木》的翻译,应该就是这样挤时间完成的。

巴金读书的那个葫芦棚已经难觅踪影,但他在棚下读俄文的情景会长久地留在我们的记忆里,留在沂蒙山区的文化记忆里……

【寻踪】

住在爱丁顿公寓的张爱玲

□王力丽

千转百回的寻找,不厌其烦的问询,终于找到南京西路上的常德路195号——“常德公寓”,张爱玲1942年至1947年居住过的地方,曾经这儿叫赫德路“爱丁顿公寓”;曾经是张爱玲和她的姑姑住的最长久的公寓;曾经是她和胡兰成相识、相知、相恋至秘密结婚,最后黯然离婚的地方。

来之前,我以为是一所青色斑驳甚至发霉的老房子,里面有张爱玲住过的闺房,有看书写作的书房,有她常用的日常摆设,门口至少有一块说明:传奇女子张爱玲的简介,她的生平,她的作品等。但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留下,只有一块写有“优秀历史建筑”的方牌,但所写内容和张爱玲无关。

七层楼高的常德公寓成了住宅楼,大门口赫然写着“私人住宅,谢绝打扰”,让所有欲寻旧觅踪的张粉们戛然而止,也可想而知,楼上的住户平时怎样不胜其扰。

我站在楼门口,想象着张爱玲在这里住的日子,依稀可见爱玲从楼前这段路款款而来。楼前应是一排梧桐树,应该长得很高大,但眼前不高的树木明显不是;旁边不远处应该是她笔下的电车厂,1路电车就从楼下经过,她每晚非得听见电车的叮叮当当响才睡得着觉的,可是却始终没弄清楚电车是几点钟回家,但现在电车厂早已不见踪迹;白天“百乐门”应该是安静的,只有在寂静的深夜才会飘来尖细的女声。

往上望去,六楼65室不知是哪一间房子,但那个爱玲常去的阳台还在,只是不见了那随风翻飞的蓝色窗帘。黄昏时候,两个人爱站在阳台眺望红尘滚滚的上海;眺望那个仙境般的私家园林——爱俪园的一角,上海人愿唤做哈同花园,哈同是上海滩成功的犹太商人;也眺望喧闹的舞厅和人来人往的电影院。张爱玲与胡兰成那“桐花万里路,连朝语不息”的日子,就是在这迤迤邐邐度过的,那是他们的一段“静好岁月”。

活了75个春秋的民国奇女子,是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上的一道奇特风景。她和上海有着生生息息难以割舍的关系。一个作家和一座城市会有着一种肌肤相亲的融洽,一种不解之缘的影响,甚至一种爱恨交错的纠缠,她文学生涯起步于上海,代表作诞生在上海,她的成名、恋爱、结婚、离婚都在上海,可以说最好的花样年华是在上海度过的。

上海成就了张爱玲,没有上海也就没有张爱玲,上海之于张爱玲,如同伦敦之于狄更斯,巴黎之于雨果,布拉格之于卡夫卡,北京之于老舍,绍兴之于鲁迅等等。

因为懂得而深刻,所以爱玲以她超常的悟性与慧见,用绝色的文采,精致的意象,调侃的尖锐,写出种种荒凉的人性,及若干不堪的境遇,写浅浅的温暖,写冷静的凄婉,将十里洋场的上海写得活色生香,风声肃动。

透过公寓大门向里望去,好像还是那个老式奥斯汀电梯,只是那开电梯的老人不在了,换了一个说话生硬的中年妇女。听说楼内的陈设极力恢复成了老样子,其钢窗、阳台、灯罩恢复到了70年前的状态,消防龙头、门把手和信箱等老物件得到了完全保留。

□王钰嘉

四季中的春像牙牙学语的孩童穿着七彩绚烂的衣裳在草丛中看着飞舞的彩蝶;四季中的夏像亭亭玉立的少女穿着荷花裙在池塘中跳舞;四季中的冬犹如安静耸立的飞鸟,雪白的羽毛火红的鸟嘴;四季中的秋犹如奔放的红狐,红橙相间的皮毛,棕黑色的眼睛。四季交替,阴阳轮回,我看遍了春夏秋冬,却独热爱枫叶红如火的秋天。

仰望天空,秋天的天很蓝很蓝像是被人涂上了蔚蓝色的油漆,让人醒悟过来的是星星点点的白云。白云虽白但那只是一点,让人觉得飘渺虚无。一棵被许多小树围住的银杏,虽不如夏天那么翠绿但叶片绿里透黄十分好看。我快步走过去,坐在树前一尘不染的长椅上抬头望向金灿灿的树,看着枝条上茂密的

五楼51室,是爱玲和她姑姑住的居所,她的好朋友炎樱常来看她,她们跑到顶楼天台看街景聊天,然后一起逛街,喝咖啡,吃东西;她也喜欢一个人在黄昏的阳台上,看元宵的月亮红红地升起来,但她却想道:“这是乱世。”爱玲将这段喜忧参半的生活,记录在《公寓生活记趣》中。

就在65室她创作了孤岛上的《倾城之恋》《封锁》;燃起了《沉香屑·第一炉香》和《沉香屑·第二炉香》;写了有清冽意象、世俗刻薄小市民形象的《金锁记》及那写有著名句子“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的《花凋》;还有《红玫瑰与白玫瑰》中的经典桥段,白玫瑰是“床前明月光”,红玫瑰则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这种描写有着看透一切的犀利和冰冷入骨的透彻,尤其是写那些既卑微又坚强的女子,如她那样,“遇见他,她变得很低很低,一直低到尘埃里。”让人心痛又心酸。但她分明要让“女人要自爱,不管你遇到的情况多么悲凉,借故堕落,也是堕落,越是不爱自己,越是没人爱你。”小说集《传奇》与散文集《流言》的大部分文章都是在这里完成的。

不能不惊叹爱情的力量,这个优雅、新潮、自信的奇女子,喜欢上了胡兰成,“喜欢一个人,会卑微到尘埃里,然后开出花来”,她用情至深,告诉胡“你永远也看不到我最寂寞时候的样子,因为只有你不在我身边的时候,我才最寂寞。”胡的离去,让爱玲长久坐拥旧公寓的老时光里不能自拔,留下一句“我将只是萎谢了”,就决然黯然地离开这个留下太多故事、太多叹息和沧桑并生活了25年的上海。

爱玲把一切都带走了,还好她和炎樱过去常去喝咖啡的地方还在,就在常德公寓一楼的南边,现在是经营图书的“千彩书坊”,售有爱玲的书和别人写爱玲的书,当然也有其他的书,也可喝杯咖啡。小屋不大,但有着浓浓的怀旧氛围,墙壁上有爱玲的旧照片,孤瘦单薄的身子,孤傲清冷的眼神,隐隐还有一抹贵族式骄矜的冷笑。屋内光线幽暗,一架老式留声机冷声幽幽,音乐低回,对于观者的视觉和心灵都有一种低迷的安慰。

坐在一张红棕色老式绣花木椅上,要一杯和爱玲有关的鸡尾酒,“非常爱玲”,仿若爱玲就坐在另一张桌椅旁。看一本张爱玲的书,一枚作旧发黄的书签从书页里飘逸而出,带着一种世俗的恩怨,啜一口黄绿相间的冰饮,在冰冷香润中想一些前世今生的往事,钩沉一些历史的千般姿彩,最好穿一袭桃红色的旗袍,爱玲曾说过“桃红色的旗袍,闻得见香气”,和着满屋的书香及咖啡香,浸润在这温馨的感受里。

走出书坊,天上飘起无边细雨,虽近黄昏,却没有看到惨白的月亮,没有深浓的夜色,只有这座默立在闹市中的公寓,在阴霾的天空下,如张爱玲般独标高孤,冷眼睥睨着这俗世繁华。

飘飘渺渺的雨丝打在脸上,有一种凉凉的温意,咽下那浅淡的呜咽,抛开那苍凉手势,却久久难以忘怀这个传奇意味的“民国临水照花人”——非常爱玲。

树叶被风吹出响,沙沙闹着,我瞅见棕黑色的树上清晰的纹路和爬来爬去的小蚂蚁。头抬累了,我低下头去不禁想起“芳草碧连天”,望一眼,便是漫天的草。风一吹,草扑倒在地。露出一抹亮丽的白色,是几株雪白的小花,花蕊散发出淡淡的清香。风大了,一朵朵金黄而旋转的“花”落了下来,我伸手接住一朵,原来是一片金黄的银杏叶。

秋风里,我仿佛看见一幅生动的画卷:我看见清晨的绿萝,绿色在阳光下显得格外耀眼,一颗水珠从上面滚落;我听见小鸟的清脆歌喉伴着学生整齐有序的读书声,形成一首美妙的歌曲。我闻见新翻泥土的气息,混杂着青草气息还有各种花的香气;我品尝着美味的佳肴,喝着新鲜的牛奶。

我爱秋天,但我更热爱秋天的校园。

【落英缤纷】

独爱枫叶红如火的秋